

(11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冯家塬村村民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冯家塬村村组亮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冯家塬村村组亮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轩航鸿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302.288131万元,资产总额为4945.6357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轩航鸿业建设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13日

